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情况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陶然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李兴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陶然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李兴发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然先生和李兴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陶然先生和李兴发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陶然先生辞职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副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陶然先生和李兴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拟补选邱凯先生、申劲锋先生为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邱凯先生、申劲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凯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复慢病事业部总经理兼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至披露日，邱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邱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申劲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沈阳药科大学本科毕业。曾任昆明圣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后更名为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复慢病事业部助理总经理兼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康复慢病事业部副总经理兼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截至披露日，申劲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申劲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